

府谷县移动垃圾箱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老高川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谈判供应商: 陕西佰业鸿兴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采购人(全称): 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陕西佰业鸿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府谷县老高川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府谷县老高川镇;

4. 项目内容: 包括 5 立方垃圾箱 50 个, 3 立方垃圾箱 30 个, 塑料和碳钢 660 升垃圾箱各 60 个, 240 升吊挂垃圾桶 80 个, 30装载机 1 台。

5. 项目明细: 后附配置见后附清单;

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 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肆拾柒万柒仟元整 (¥: 477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完 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合同款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付全部款项, 兑付时间由甲方自行安排, 但不超过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五、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府谷县老高川镇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保证货物经正常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采购人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供应商协助）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确保设施设备质量符合标准。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a 合同文本；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6. 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供应产品的有效质检合格证书。

十二、 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 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2. 订立地点: 老高川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盖章)	供应商: 陕西恒业鸿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老高川镇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梁湖路光华巷西13排6号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3315451991
电话: 13992264656	电话: 13429720105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日期: 年 月 日

